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一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彰化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